

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(身心障礙類)課程計畫備查綜合建議

類別	綜合建議事項
行政程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土語言要納入課程學習領域中，且應於特推會或課發會中提案討論。 2. 擔任行政職減授鐘點，需由特推會中提案討論，並記錄減授鐘點如何補足授課節數。 3. 各校資源班優先排課執行方式，應納入課發會中審議。
需求彙整表&課程規劃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需求彙整表授課節數應與課程計畫中授課節數相符。 2. 依個資法規定，應將學生名字採保密方式撰寫，如：王○名。 3. 需求彙整表中，須於最後一欄位特推會審查結果情形勾選通過或再修正。 4. 課程規劃表編制人員欄位請撰寫人數即可，非填寫老師姓名。
課程計畫撰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個資法規定，應將學生名字採保密方式撰寫，如：王○名。 2. 學習目標後除標註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代碼外，也需填寫融入議題指標代碼。 3. 撰寫時若勾選多層次教材，需呈現多層次學習目標，如：高低組學習目標等。 4. 應將融入議題指標對應至上下學期所規劃的單元或活動中。 5. 融入議題指標及領域學習指標請選用符合學生年段指標。 6. 因為國民中學與高中教育階段已經規劃有科技領域課程，因此建議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綱要，科技教育議題僅限國小階段使用。 7. 安排特殊需求學習策略課程建議採部分融入原學科課程，部分獨立授課，不宜安排過多時數。 8. 建議特殊需求課程規劃每學期可規劃三至四個單元。 9. 同年級國語數學又分組時(外加組、抽離組)，因授課節數及組別不同，故建議依學生需求分別撰寫不同的學習目標，不宜撰寫相同目標。 10. 同年級國語數學不同分組時，因授課節數及障礙類別也不盡相同，請依學生分組需求，撰寫各組調整學習重點與規劃學習目標。 11. 學習重點、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請參閱108年11月版本「十二年國教身心障礙學生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」。 12. 請依照授課時間長短安排適當的教學目標數量。 13. 特定障礙類巡迴班課程計畫應依學生需求進行規畫及調整，針對不同學校同障礙類型學生因有個別化之設計。